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  
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4

采 购 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  
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4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曹雪霞

采 购 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九、保密和披露
  - 十、免责条款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4-1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1 分包 | 540000.00 | 540000.00 |
| 2  |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4-2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 2 分包 | 810000.00 | 81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

二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使用绿色包装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3.1-3.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8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若同一投标人在第一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它标段中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则其它标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标段其它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4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国贸大厦 9 楼

联系人：曹雪霞

联系方式：152373030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44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br>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国贸大厦 9 楼<br>联系人：曹雪霞<br>联系方式：152373030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br>联系人：闪陆洋<br>电话:13137300901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总价：135 万元（其中：一标段 54 万元；二标段：81 万元）<br>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br>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500 元/人；<br>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500 元/人；<br>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是否允许<br>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8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br>标 | 否  |
| 9  | 项目现<br>场勘察    | 无  |
| 10 | 标前答疑会         | 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  |

|    |                  |  |
|----|------------------|--|
|    | 者修改              | 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培训。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2 |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

|    |            |  |
|----|------------|--|
|    |            | <p>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採購項下进口產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认定为进口產品。</p>   |
| 23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採購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採購网及“信用中国”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採購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採購网(www.ccgp.gov.cn)】</p>                             |
| 24 | 有关核心產品问题   | <p>非单一產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產品，按照《政府採購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辦法》的规定处理。</p>   |
| 25 | 其他提示事项     |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產品实施政府採購的规定，本項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產品的，投标人均應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產品，13类信息安全產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
| 26 | 有关节能產品问题   |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產品、环境标志產品政府採購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u>21200.00元</u>(其中：一标段：8480.00元；二标段：127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
| 28 | 特别提醒       |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p>2、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p> |

|    |                |  |
|----|----------------|--|
|    |                | <p>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
| 29 | 提出质疑的形式        |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⑤提出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p>  |
| 30 |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p>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
| 31 | 付款方式           | <p>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
| 3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1.5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

|    |                   |   |
|----|-------------------|---|
|    |                   | <p>1.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1.4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33 |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
| 34 | 异常低价审核            |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出现以上 1 至 4 条任意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   |
|----|------------------|---|
|    |                  |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35 | 验收标准             | <p>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li> <li>2、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li> <li>3、验收时中标人须提供所派服务人员的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li> <li>4、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li> <li>5、招标人在中标人实施服务后不定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li> </ol> |
| 3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专家组报酬、住宿、项目用车、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

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七) 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

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市本级培训机构采  
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投标文件；
- (三) 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服务内容

- 1、具体服务地点：
- 2、服务内容：

#### 二、服务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标准按： 元/人，共计： 元。
- 2、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 2、乙方要保证投入服务的人员状态良好，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
-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年一遇的恶劣天气，五级以上地震。

五、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自 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备案方一份，鉴证方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分层实施、分级管理开展新乡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育需紧紧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两个方面开展培训。

### 二、目标任务

本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资金共135万元，培训300人以上。其中，一标段：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资金54万元，培训120人以上，围绕玉米单产提升开展培训；二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资金81万元，培训180人以上，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等内容开展培训。所有培训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70人，不少于30人。

培训班年度线下培训时间10天，线上学习时间14学时。培训班结束后12个月内，根据农时开展跟踪服务，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人数不少于全部学员的30%。

### 三、培训方向

#### 一标段：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聚焦玉米单产提升，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等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

#### 二标段：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围绕乡村建设、治理、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

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知识更新类培训。

### 四、培训形式及主要内容

设置培训课程要紧跟形势发展需求，线上线下课程相结合，将党史学习教育、文化素养、安全教育（生产、食品、消防等方面）、农产品质量安全、信贷融资、农业防灾减灾、文明乡风建设、乡村建设及其治理等农业生产经营和农村建设发展治理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念纳入培训课程体系，深入当前涉农政策内容解析，并增设跟踪服务模块内容。积极推进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鼓励高素质农民参与科普活动。强化实训实践，优选全国、全省和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师资、教材和教学基地开展培训，接受培育全程监管。组织学员通过实操演练、跨区域观摩交流，以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提倡学优学先，注重实用技术的推广，使农民掌握所从事产业必需的生产经营知识，同时也突出对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扎实做好培训后的跟踪服务，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推动高素质农民长期发展。

培训结束后，颁发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和河南省农业职业技能证书。

### 五、工作措施

### （一）创新培训方式方法

**1. 推进分类分层培育：**根据培育对象的产业类型、文化程度、技能水平等因素，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其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高其生产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

**2. 强化实践教学：**安排不少于线下总学时 50%的实践教学时间。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员开展实地观摩、现场操作、实习实训等活动，让学员在实践中掌握技术、提升能力。

**3. 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线上学习平台，开发线上课程资源，开展线上教学和辅导。鼓励学员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线上学习，实现线上线下学习的有机融合。同时，通过线上平台加强对学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及时了解学员学习情况和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帮助。

**4. 加强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培训机构要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 100%建档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 100%入库，在线评价学员覆盖面 99%以上、测评满意度 95%以上。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

### （二）加强跟踪服务

**1. 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培育机构在培训结束后 1 年内，预留项目资金的 10%，对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服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通过集中交流和观摩、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线上交流等方式，了解学员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服务，帮助学员解决实际问题。

**2.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学员成立高素质农民协会或产业联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学员之间的信息共享、技术交流合作发展。定期举办高素质农民论坛、产业对接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学员提供展示风采、交流经验、拓展业务的机会。

### （三）做好宣传工作

深入挖掘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的创新经验与实践案例，通过多维度渠道开展优秀典型学员宣传。持续加大培育成效传播力度，依托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权威性和互联网新媒体的传播优势，进行立体式宣传报道，生动展现培育成果与学员风采，激发社会关注与参与热情。每个培训班至少要有 1—2 篇宣传信息。

## 六、课程要求

### 1.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

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

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 2.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

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验收合格后，10 天内将整理好的档案（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市农业农村局。

## 3. 做好培训组织管理

①要成立培训领导小组以及各工作小组，完善班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②规范培训现场管理。要按照培训方案，严格培训实施流程，规范培训现场管理。

培训负责人、主持人、讲师、助教各司其职、无缝补位，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电力、交通等保障完备，培训现场组织严谨、安全有序。

## 七、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 1. 培育机构基本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教学、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管业务范围。项目负责人具有两年以上涉农培训经验，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理论素养。

②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培育主题相匹配的师资。培育教师具有丰富的授课经验，创新教育模式和教学方法，具有鲜明独特的教学理念、教学风格和教学特色；每课程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对教师授课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向教师反馈需要改进的地方，对不适合继续担任主讲教师的及时调整。

③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住宿、就餐、上课等场地的选择应本着方便学员的原则；设置设施设备维护小组，培训开班前要检查、维护并及时处理设备异常状况。

④实践教学基地布局结构合理，具有较大可供选择空间，能满足不同学员培训需求；基地在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乡村建设、合作经营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实效性；基地管理规范，教学设施完备，教学方式灵活多样。

**2. 培育费用遵循节约高效、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培育费用主要用于培育对象的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培训管理、食宿交通、跟踪服务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

**3.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

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租用费、培训资料费、耗材支出费、交通费（含农民报到往返交通费）、跟踪服务费、人身安全保险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做好应急预案：**应根据各场地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6. **加强监管：**培训机构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以及第三方的考评监测、考核。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3   | 资格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7   |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

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8  |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             |          |
|----|-------------|----------|
| 9  |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 详细评审（100分）

| 评审内容        |            |   |
|-------------|------------|---|
| 一、商务部分（32分） | 企业业绩（9分）   |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同类省级培训类项目的得3分；每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同类市级培训类项目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已完成的同类县级培训类项目的得1分；最多9分。</p> <p>注：省级培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无合同协议书的提供省级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培训一地按照一个业绩计算）扫描件；市级培训及县级培训，须提供与同级相关部门签订的项目培训合同协议书，须附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签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及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页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
|             | 项目管理机构（8分） | <p>1、培训方案中日程安排列出的培训教师不少于10名且高级职称不低于70%的，得2分；除10名培训教师外，每再增加1名高级及以上培训教师加0.5分，最多加2分。（须提供聘任或资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最多4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提供除授课教师外5人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提供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1分。（须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最多2分。</p> <p>3、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农业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团队成员中具有农业相关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件不计分。）本项最多2分。</p> |
|             | 企业荣誉（4分）   | <p>（1）供应商获得相关技术培训类荣誉，得2分。</p> <p>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培育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农民或农业人才培育（培训或示范类）基地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培训机构场地（3分）  | <p>拥有自有固定、安全的教学场地及教学设施设备硬件条件，培训场所安排合理、教学设施设备完善的，得3分；培训场所安排合理、教学设施设备有待完善的，得2分；培训场所、教学设施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场地照片、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 服务承诺（8分）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承诺内容至少包括：结合本项目特点，作出的有利于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p> <p>其中：服务承诺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无缺陷得满分8分；内容中如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文字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或错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凭空编造、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二、技术部分<br>(38分) | 整体培训方案(10分) | <p>1. 整体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及安排②详细的服务方案③教学设施条件④食宿条件⑤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其中：制定的整体培训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完整、有针对性，安排合理、条理清晰、可施性强、措施得当得5分；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性、完整性、可施性，部分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得3分；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部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1分；无可实施性的不得分。</p> <p>2. 优化培训形式，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方式，设计合理、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形式设计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和学时比例有欠缺或不足的，得3分；设计不合理，内容表述不清、学时比例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应急预案（6分）    | <p>评价供应商应急预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br/>①安全保障，②风险分析，③处理预案。</p> <p>1. 以上三项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br/>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明显不符；②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③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④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⑤或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⑥或凭空编造，内容矛盾，前后逻辑错误）</p>  |
|                 | 课程安排（10分）   | <p>1.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合理设计课程体系，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要求。教学内容和课程目的明确，设计科学合理，学时比例符合要求，内容贴切，</p>  |

|              |            |   |
|--------------|------------|---|
|              |            | <p>特色突出，方法先进的，得 5 分；设计基本合理，内容贴切的，得 3 分；内容安排有欠缺或不足的，得 1 分；表述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赴外省、外市开展培训，地点设置合理，具有同行业的先进性，且与本项目培训内容切合度高，得 5 分；地点设置较合理，与本项目培训内容切合度尚有不足，具有学习价值，得 3 分；地点设置与本项目学习内容关联不大，得 1 分；无省外培训或设置的地点没有学习价值的，不得分。</p>   |
|              | 服务保障措施（8分） | <p>1. 建立组织机构和培训制度，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对组织管理制度、教学保障制度、资金使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安全制度、培训质量评价制度等内容，制定规范、合理的，得 5 分；上述制度完备、部分内容规范的得 3 分；上述制度内容不完整，制度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2. 有详细、科学且安排合理的应急预案的，得 3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详细，但安排的合理性尚有欠缺的得 2 分；应急预案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
|              | 合理化建议（4分）  | <p>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建议的方案客观、具体，完全针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可采纳性强，有针对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内容完善、可行，合理性较强的得 4 分；内容一般、合理性尚有欠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
|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监狱企业、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监狱企业、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

---

|  |   |
|--|---|
|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

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五、其他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八、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本表中报价金额填写单价金额即可，其中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500 元/人；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4500 元/人。

---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三、技术标

---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